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 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收納其他相應及行文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之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一致（「公司法」）；
2. 添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條文；

4. 訂明(i)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分冊於任何年度暫停供檢閱的期間；及(ii)股份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該等期間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後可於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超過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
5. 訂明(i)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及(ii)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會議的所有參與者交流的通訊設施舉行；
6. 訂明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所載情況同意透過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7. 賦權董事會可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訂明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需另行通告；
8. 僅就計入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9. 訂明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新章程細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
10. 訂明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講話；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某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
11. 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12. 澄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透過普通決議將任何未任滿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3.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廢除後，更新有關倘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其不會被禁止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又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14.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在所有董事或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簽署的書面決議中表決同意；
15. 賦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於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
16. 澄清(i)審計師須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及(ii)審計師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
17. 允許董事填補因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審計師造成的空缺，並決定獲如此委任的審計師的酬金，而獲如此委任的審計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獲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18. 訂明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手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19. 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
20. 更新並整理定義及其他引述，並根據上述對新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及其他行文上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黃邦俊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